

依法干预煤价彰显保供决心

每周经济观察

10月19日晚，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则“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的消息，让处于风口浪尖的煤价话题再次成为舆论焦点。

此前一天，国家发展改革委曾对外宣布，近日全国煤炭日产量已超过1150万吨，比9月中旬增加120万吨以上，创今年以来新高。煤炭日产量增加确实是个好消息，但这似乎依然遏制不住煤价上涨的冲动，煤炭市场“煤超疯”仍频频上演，动力煤期货价格高2000元/吨大关仅一步之遥，而部分产地动力煤价格一度曾突破2500元/吨。

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也是与老百姓紧密相关的民生商品。在过去大半年时间里，煤价从每吨不到600元飙升至2000元，不仅大幅推高了下游行业生产成本，而且对电力供应和冬季供暖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分析认为，当前煤价涨幅已完全脱离了供求基本面，且临近采暖季市场需求旺盛，煤价呈现进一步非理性上涨的趋势，有必要对煤价实行干预。

价格干预仅是一种临时措施，且只针对价格显著上涨、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部分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规律本身不能完全取代政府的监管。市场经济并不意味着要完全放任价格。适度的价格干预，不仅有利于平抑物价、保护消费者利益，也有利于维护经济平稳运行及社会秩序稳定。

通常情况下，当市场出现失灵时，政府理应伸出“有形之手”进行纠偏。此次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充分运用《价格法》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研究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明确向市场释放出促进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促进煤炭市场回归理性的强烈信号，彰显了中央层面对于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坚定决心。

在全国范围内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这并非首次。早在2011年12月1日，同样是为了遏制煤价快速上涨，国家发展改革委曾对电煤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当时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两个：一是对合同电煤适当控制价格涨幅，二是对市场交易电煤

实行最高限价。那次临时价格干预持续了1年多时间，直到2013年1月1日才正式解除。

不仅仅是煤炭，近些年我国还对多种重要商品或服务进行过价格干预。比如，去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不少地方对口罩、消毒剂等抗疫物资进行了严格限价，严查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在服务价格方面，上海在进博会举办期间已连续3年对酒店房价、网约车价等进行干预，浙江省今年还首次以法规形式对一些地方“1元快递”“8毛发全国”的低价快递进行了干预，明确提出快递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

从全球范围内看，价格干预也是一种通

行做法。上世纪70年代，日本政府曾拨付40亿日元，配备4万人，对130多种商品和服务进行干预。1982年，美国纽约因暴雪使用大量食盐化雪，造成食盐短缺价格飞涨，在当地政府及时价格干预下，食盐价格很快稳定了下来。类似的案例并不鲜见。

由此可见，市场规律本身不能完全取代政府的监管。市场经济并不意味着要完全放任价格。适度的价格干预，不仅有利于平抑物价、保护消费者利益，也有利于维护经济平稳运行及社会秩序稳定。

需要指出的是，价格干预仅是一种临时措施，且只针对价格显著上涨、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部分重要商品和服务。当价格回归到合理区间后，价格干预就应及时解除。从本质上讲，价格干预只是政府进行社会治理的辅助性手段之一，稳定价格最终还要靠发展生产、增加供给来实现。具体到当前“高烧”的煤价，我们相信，随着优质产能加快释放和一系列保供“组合拳”作用下，煤价冲高上涨的势头有望回落。



唐山联络压气站的工人对天然气管网设备进行巡检(2月10日摄)。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的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输气分公司唐山联络压气站，是中俄东线中段天然气管道联络压气站，主要任务是来自俄罗斯的天然气过滤、增压后输送至永清压气站，保证京津冀地区天然气供应。(新华社发)

保障冬季供气量足价稳

黄汉权 徐为民

近日，中国石化在中原油田地区新建的卫11储气库建成注气，标志着我国华北最大的天然气地下储气库群——中原储气库群建成投产，将为华北地区及黄河流域今冬明春供气调峰、稳定供气提供重要保障。

我国是天然气进口大国。今年3月以来，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不仅明显高于去年同期水平，甚至高于旺季价格，呈现出淡季不淡的新特点。随着我国即将进入天然气用气旺季，国内天然气保供稳价压力加大，有关方面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顺利安全度过今冬明春的用气高峰期。

今年国际市场价格攀升、走势异常，主要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一是需求大幅增加。随着各国疫苗接种加速普及，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叠加极寒、酷暑等气候异常现象多发和各国双碳目标逐步推进，全球天然气需求大幅提升。二是供应持续偏紧。今年以来，天然气主要生产国产能受限，有的国家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检修、停产事件多发，有的国家限制页岩气开采。同时，地缘政治风云变幻，供应存在不确定性。三是全球流动性过剩，大批资金进入资本市场，推高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大宗商品价格。展望今冬明春，全球天然气仍将处于供给偏紧格局，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或将高位运行。

虽然我国天然气对外依赖程度较高，但由于大部分进口天然气采取与国际油价挂钩的长期协议供应方式，国际高涨的LNG现货价格对推高我国天然气进口价格的影响总体可控。可以说，长期协议是保障我国天然气市场供应充分和价格稳定的“压舱石”。但也要看到，仍有相当一部分进口LNG采用现货价格交易，国际市场天然气现货价格大幅上涨对我国天然气市场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我国正陆续进入今冬明春的用气

高峰期，天然气保供稳价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是长期协议与国际油价挂钩，如果国际油价大幅上行，我国天然气进口价格势必跟着抬升。二是北方地区用气量峰谷差大，极端天气情况下冬季保供面临考验。三是采暖季需求旺盛，区域性供气缺口极可能吸引商业炒作抬价套利，国内LNG价格存在被推高的风险。

针对国际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产生的问题及存在的风险，要未雨绸缪，主动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安全度过今冬明春用气高峰期。

一是加强指导协调保障气源供应充分和价格基本稳定。增强企业保供稳价责任意识，及早安排有序采购现货LNG资源；同时督促落实政府定价政策，对天然气气源销售价格出现的矛盾，及时协调指导。

二是积极引导LNG气源价格上涨可能引发的矛盾。各地应加快完善和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优化需求侧管理，特别应采取组织充足平价气源和财政补贴等措施，保障农村“煤改气”居民温暖过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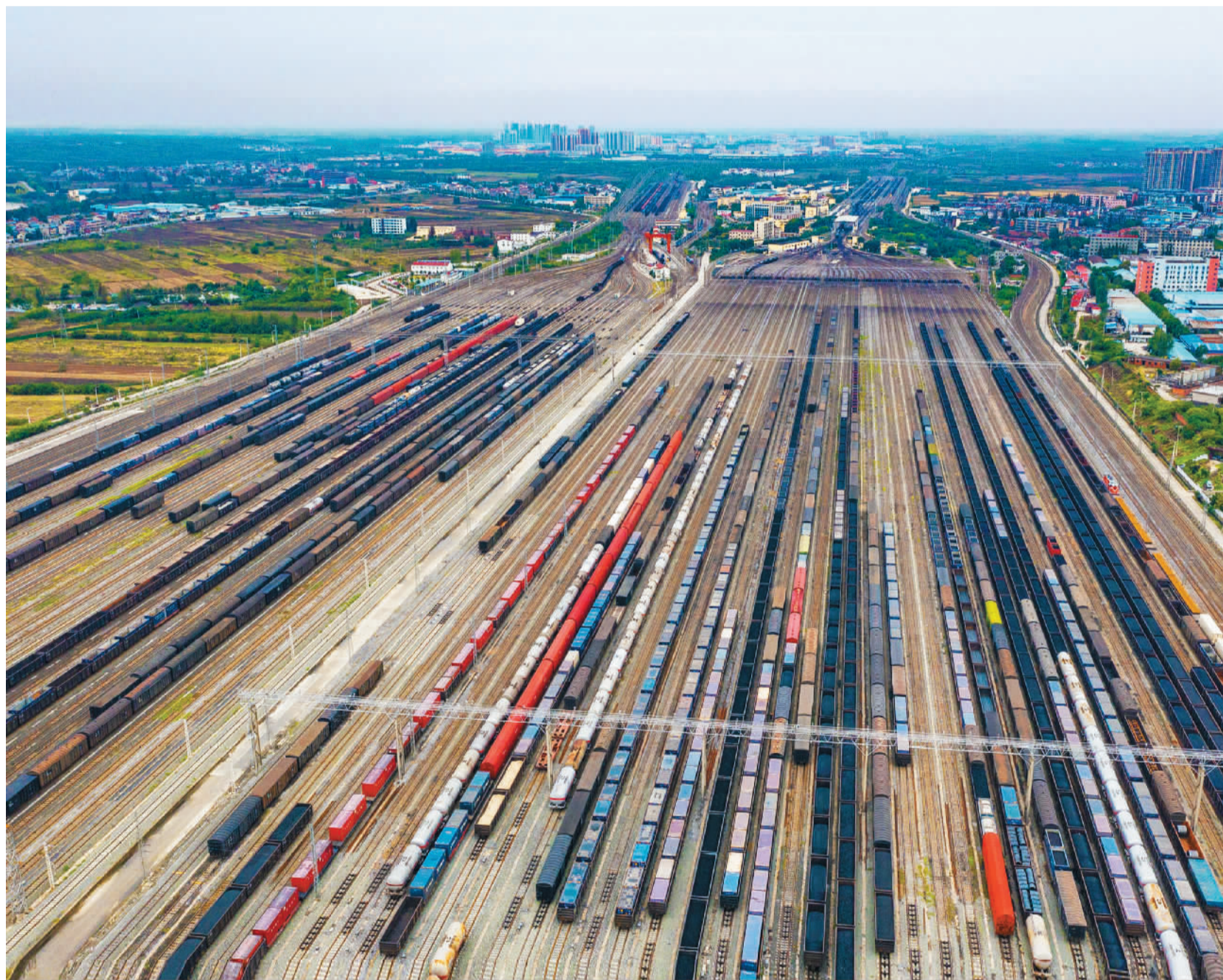
三是加快储气设施建设。督促企业履行保供义务，按要求建设储气设施，政府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备足储气量，增强用气高峰的供气保障能力。

四是努力提升国际天然气交易定价主动性和话语权。积极推进LNG期货交易，引导企业套期保值，规避国际价格波动风险；加快形成以我国为主的基准价格指数，提升在国际天然气交易的主动性和定价的话语权。

五是做好预期管理。发布权威信息，提升市场透明度；加强市场督查，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作者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调查中心)

洞见



10月17日，湖北襄阳市襄阳北编组站繁忙而有序地处理货物。为了确保电煤通道高效畅通，襄阳北编组站对电煤货列车实行优先机制，力争机车和车流无缝衔接，并充分发挥编组站车种多、作业灵活的优势，提高列车编组质量，减少沿途作业次数和时间，使每趟煤炭专列能够发挥最大效率。杨东摄(中经视觉)

传递好农村金融

良好信用是获取贷款的重要条件。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农村信用环境不太理想。一方面，大部分农民基本不贷款，也不敢贷款，谈不上建立金融信用。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抵押物，农民很难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即便一些地方的金融机构曾给贫困户贷过款，但部分贫困户贷上款后，认为贷的钱是国家给的，不愿意还款。甚至有贫困户没有将贷款用来发展产业，而是用来消费了，导致无法还款，被金融机构锁定为“黑户”。因为信用不良，一些贫困户得不到贷款，无力发展脱贫产业。最终只得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由金融机构特事特办，通过“信用洗白”，让这些贫困户贷上了款，走上了发展产业的正轨。从“三户联保”到“五户联保”，从5000元小额贷款到数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大额贷款，通过不断贷款，扶贫产业发展壮大起来了，由此农民们深刻认识到金融信用

的重要性，还款主动及时，不少农民建立了良好的金融信用。

进入乡村振兴阶段后，随着新兴产业的不断壮大和脱贫产业的转型升级，农民对资金的需求量加大，需要传递好农村金融“信用接力棒”。

这是因为，农村金融信用培育是一个长期过程，随着农村金融信用培育的深入，农村信用环境将不断改善，农村金融信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信用是农村金融发展的基础，也是农村金融发展的保障。只有建立起良好的农村金融信用，才能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农村金融信用是农村金融发展的灵魂，也是农村金融发展的生命线。只有建立起良好的农村金融信用，才能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农村金融信用是农村金融发展的基础，也是农村金融发展的保障。只有建立起良好的农村金融信用，才能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农村金融信用是农村金融发展的基础，也是农村金融发展的保障。只有建立起良好的农村金融信用，才能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农村金融信用是农村金融发展的灵魂，也是农村金融发展的生命线。只有建立起良好的农村金融信用，才能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护网

李万祥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呈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新类型，此次专门立法立足实际应用，把相关成熟经验上升到法律层面，补足制度政策的漏洞、短板，强化打击惩治预防举措，全面提升反电信网络诈骗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0月19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罪已正式进入国家立法程序。该草案从综合治理、健全基础制度、技术反诈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实招硬招，从法律制度层面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护网。

对电信网络诈骗这只“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此类犯罪专门对养老钱、救命钱、血汗钱下手，仅去年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及财产损失即达353.7亿元。统计显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量仍居高位，一些大中城市的发案量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甚至达到50%。

我国对于此类犯罪依法从严惩处的原则是明确的、坚定的。但从执法司法实践看，反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方面的制度措施还不充分，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需要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特别是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产生了一系列黑灰产业链，如买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收购贩卖电话卡、银行卡，改号电话、虚假主叫和涉诈非法设备大行其道。在今年前9个月的全国检察机

关办案数据中，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达79307人，同比上升21.3倍，增幅明显。有的案例中，微信、抖音等新型社交软件以及个别硬件设备也被用于犯罪活动。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呈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新类型，此次专门立法立足实际应用，把相关成熟经验上升到法律层面，补足制度政策的漏洞、短板，强化打击惩治预防举措，全面提升反电信网络诈骗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首先，通过建立健全链条整治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治理合力。草案提出，国务院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健全信息共享、行刑衔接等机制，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其次，完善基础管理制度，为利用大数据反诈提供制度支持。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电话卡、物联网卡、金融账户、互联网账号管理，建立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措施，统筹推进跨行业、企业统一监测系统建设。这对相关平台企业提出更高要求，要求从业企业本身承担相应义务，落实管理职责，完善内部技术治理。

再次，有效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须斩断其帮助链条，实行全方位、全链条、无死角打击。草案专门加强对涉诈相关非法服务、设备、产业的治理，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惩治力度。当前，在严厉打击的高压下，境内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向境外转移。但境外不是法外之地，也不应是打击盲区。对此，通过国家立法，打击治理涉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将有效挤压犯罪空间，铲除犯罪土壤。电信诈骗分子纵在天涯海角，也难逃法网，必遭严惩。